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00683)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有關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透過它們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以便在中國開發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亦可能在中國參與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之土地投標。

嘉里控股為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香格里拉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香格里拉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對嘉里建設而言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嘉里建設集團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嘉里建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列於嘉里建設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內。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嘉里建設為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對香格里拉而言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香格里拉集團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香格里拉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列於香格里拉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內。

緒言

嘉里建設董事會及香格里拉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透過它們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以便在中國開發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公司亦可能在中國參與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之土地投標。

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

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

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 嘉里置業中國： 55%
香格里拉中國： 45%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170,000,000 元（約 193,180,000 港元），將由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按它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即分別為 55% 及 45%）按比例基準注資，並根據中國法例支付。

最高投資總額：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 386,360,000 港元）。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 房地產開發、建設、銷售及自有房產租賃。

合資公司年期： 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為期 50 年。

董事會： 嘉里置業中國將委派三名董事，而香格里拉中國則將委派兩名董事。

資金及提供擔保： 待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後，合資方可決定增加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合資方向合資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援助須由合資方按它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基準作出。

除由合資方注資外，合資公司可於日後透過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或由合資方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或透過其他合法途徑以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

倘合資方或它們各自之控股公司須就銀行或財務機構向合資公司提供之任何資金提供抵押或擔保，各合資方須提供或促使其控股公司按相同條款及按它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及各別基準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

倘合資方將予提供之資金為股東貸款形式，該等股東貸款須由合資方按相同條款及按它們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基準提供。

先決條件：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取得中國有關機構就成立合資公司所需之所有批文；及
- (b) 合資方各自之控股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述條件不得由合資方豁免。

交易之財務影響

按照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總額人民幣 340,000,000 元（約 386,360,000 港元），嘉里建設集團及香格里拉集團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出資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 187,000,000 元（約 212,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53,000,000 元（約 173,860,000 港元）。

現時預期嘉里建設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出資額所需資金，將由嘉里建設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借銀行貸款撥付。嘉里建設現階段無法確定內部現金儲備及外借銀行貸款之比例。預期作出最高出資額所需之資金不會對嘉里建設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現時預期香格里拉向合資公司作出之最高出資額所需資金，將由香格里拉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借銀行貸款撥付。香格里拉現階段無法確定內部現金儲備及外借銀行貸款之比例。預期作出最高出資額所需之資金不會對香格里拉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合資公司將由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分別按 55% 及 45% 擁有，合資公司將視為嘉里建設擁有 55%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香格里拉之聯營公司，及將分別按此計入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目前正在中國物色包括酒店、商業及／或住宅元素之有潛質的新房地產發展項目。結合嘉里建設集團及香格里拉集團於酒店、商業及住宅項目之經驗、地位及專業知識，根據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將確保嘉里建設集團及香格里拉集團於任何機遇出現時可迅速回應有關機遇。合資公司亦可能在中國參與適用於該等房地產發展之地塊之土地投標。倘合資公司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有關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資料

嘉里建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ii) 物流、貨運以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iii)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與基建相關之投資；及 (iv) 在香港擁有酒店，以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香格里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香格里拉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上市規則之含義

嘉里置業中國為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中國為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為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之控股股東。香格里拉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香格里拉為嘉里建設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對嘉里建設而言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嘉里建設集團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嘉里建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列於嘉里建設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內。

嘉里建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嘉里建設董事）認為交易乃於嘉里建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相信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嘉里建設及嘉里建設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而嘉里建設為香格里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對香格里拉而言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香格里拉集團對合資公司之最高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香格里拉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載列於香格里拉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內。

香格里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香格里拉董事）認為交易乃於香格里拉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相信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格里拉及香格里拉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嘉里建設董事為郭孔丞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馬榮楷先生⁺、蘇慶和先生，MBE, JP⁺、錢少華先生⁺、陳惠明先生、古滿麟先生[#]、劉菱輝先生[#]、黃汝璞女士，JP[#]及謝啟之先生[@]，而香格里拉董事為郭孔演先生⁺、雷孟成先生⁺、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何建源先生[@]、郭孔鑰先生[@]、Roberto V. Ongpin 先生[@]、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黃啟民先生，BBS, JP[#]、趙永年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合資方」	指	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之統稱；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嘉里建設及香格里拉各自之控股股東；
「嘉里置業中國」	指	嘉里置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嘉里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嘉里建設董事會」	指	嘉里建設董事會；
「嘉里建設董事」	指	嘉里建設董事；
「嘉里建設集團」	指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股東」	指	嘉里建設股份持有人；
「嘉里建設股份」	指	嘉里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格里拉」	指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香格里拉董事會」	指	香格里拉董事會；

「香格里拉董事」	指	香格里拉董事；
「香格里拉集團」	指	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股東」	指	香格里拉股份持有人；
「香格里拉股份」	指	香格里拉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香格里拉中國」	指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格里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嘉里置業中國與香格里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嘉里置業中國及香格里拉中國根據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0.88 元=1 港元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